

最高檢察署 109 年度台庭聲字第 1 號

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聲請書

檢察官 朱富美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 法律爭點

爭點：依據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本人之銀行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者，於車手從該帳戶以提領現金方式提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之後，得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第一項之洗錢罪？

## 目錄

壹、	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	1
貳、	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問題爭點之見解.....	2
一、	台北地院 107 年易字第 995 號刑事判決，採肯定說.....	2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刑事判決，採否定說.....	3
參、	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之理由 .....	6
一、	所涉及之法令之條文與立法理由 .....	6
(一)	條文 .....	6
(二)	立法理由 .....	7
二、	所涉及之法令之相關國際公約.....	9
三、	所涉及法令之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12
(一)	美國 .....	12
(二)	英國 .....	21
(三)	德國 .....	25
(四)	日本 .....	28
四、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31
(一)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我國最高法院似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 .....	32
(二)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似有採肯定說者 .....	32
(三)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二審法院之見解不一致.....	33
(四)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35
五、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36
肆、	本署所持法律見解，採肯定說.....	36
伍、	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之必要性 .....	41
	附件清冊.....	43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聲請書

109 年度台庭聲字第 1 號

109 年度上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富美  
被 告 唐曼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檢察官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因原審判決所持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認應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茲將理由分述於後：

**壹、 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被告唐曼非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自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古亭郵局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下稱郵局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300 元（另有 15 元之交易手續費）至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 號，下稱中國信託帳戶，無涉不法）後，在 107 年 1 月 10 日晚間 7 時許前之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及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存、提款、轉帳及匯款所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唐曼非所提供之郵局及銀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先後於附表（略）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林○伶、陳○仲、張○馨及陳○萱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因此陷入錯誤，而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向林○伶等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旋即自上開郵局及銀行帳戶內將林○伶、陳○仲及張○馨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至陳○萱所匯入之 1 萬 9,123 元，因該郵局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經圈存抵銷，尚未經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後因林○伶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前情。<sup>1</sup>

<sup>1</sup>本案經台北地檢 107 年度偵字第 6694 號以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台北地院 107 年易字第 995 號刑事判決變更法條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 貳、 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問題爭點之見解

### 一、 台北地院 [107 年易字第 995 號](#) 刑事判決，採肯定說

判決結論採肯定說，即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謹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二、刑法...第 339 條...之罪，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掩飾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又參諸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第 1 點、第 3 點各為「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40 項建議之第 3 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等語，參照上揭修正理由，可知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因而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一

---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撤銷一審判決改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故一二審法院判決對本件犯罪事實之描述在主觀認識部分文字即有不同。本聲請書僅引述一二審法院對客觀犯罪事實描述之部分，而省略主觀部分，特此陳明。

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修法時乃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故若僅以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並非係在詐欺集團取得財物後再就詐欺所得另為掩飾、隱匿，認被告並無後階段之行為，即遽認被告之行為不構成洗錢，顯然刻意無視於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法意旨，而過度拘泥於文義，並自行將洗錢之定義限縮為必須在特定犯罪完成後始得成立，顯有未當。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1509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 判決意旨參照）。是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將其所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俾得以持往詐騙他人財物，並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後旋即提領一空，藉此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所為顯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又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僅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犯行提供助力，茲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犯罪之意思，而與他人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是認本件被告應係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而為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而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重以洗錢罪處斷。公訴意旨雖僅提及被告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9 條第 1 項之幫助詐欺罪，然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既與業經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當亦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業當庭諭知被告可能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參本院易字卷第 272、298 頁），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等語。

由上可知，從構成要件而言，採肯定說者認為，洗錢罪之成立，不一定要限於前置犯罪結束後，才另有洗錢行為。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 刑事判決，採否定說判決結論：採否定說，撤銷一審法院之判決見解，認不構成洗錢罪，僅成立幫助詐欺罪。謹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

「1.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

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該條修正理由第 1 點明載：本法修正第 2 條係參採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則該兩公約之規範內容，即得作為歷史解釋之依據。對照本條修正理由第 3 點記載：「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 APG2 007 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 3 條第 3 項等規定，修正第 1 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 2 款」。

2. 然按新法所稱之洗錢，規定在第 2 條，而第 3 條規定之「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 (predicate offense)，乃為對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因舊法門檻過高，故新法降低門檻，但並未改變因該「特定犯罪」之發生所產生之不法金流，透過掩飾或隱匿其本質、來源、去向等之洗錢行為加以「清洗」，方為洗錢行為之原意，新法第 2 條針對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階段加以規範，以解決舊法規範模式之不足，但亦無變更洗錢行為之本意，前置化定義洗錢，將處罰提前至該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僅止於預備之階段，畢竟，此時仍未有特定犯罪產生不法金流之事實，尚無不法金流得以掩飾或隱匿，洗錢之標的未產生，自無由為洗錢行為。

3. 新法第 2 條修正理由之 4 種洗錢類型，僅為例示，其中，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自行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此

3 種均仍係先有不法金流之存在後，再以上開具體洗錢作為加以掩飾，均仍符合前揭洗錢行為之「清洗」本意；至於提供（販售）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此類洗錢態樣，本質上亦應為相同之解釋，立法者並未明言欲透過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提前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即論以洗錢罪，如行為人知悉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第 3 條第 2 款之特定犯罪），因而取得若干財物（標的產生），仍提供帳戶予該他人，參與掩飾、隱匿該等財物之去向（清洗不法金流），自係此處例示之提供帳戶型洗錢行為無誤，上開 4 種洗錢類型，於新法時期仍無作不同解釋之明確依據及必要。

4. 最高法院曾謂：（舊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關）所為之典型行為外，固尚有其他掩飾、藏匿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利益之行為，但仍須有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之犯意，始克相當；若僅係行為人對犯特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即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亦即，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105 年台上字第 1101 號](#)判決意旨參照），雖係作成於舊法時期，然該針對洗錢行為之本意之解釋，並未悖於新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洗錢行為，犯罪行為人取得不法財產或利益之手段，或直接使用、消費等處分不法所得之不罰後行為，仍應與清洗該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有所區隔。

5. 至於新法雖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增訂第 15 條之特殊洗錢罪，然特殊洗錢罪係為填補某可疑金流未必有不法原因之「特定犯罪」可供連結之立法漏洞，故明文列舉享有特定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足認違背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之不法類型，如確查有不法原因之「特定犯罪」可供連結（不以有罪判決確定為必要），例如特定詐欺取財罪之實行而詐得被害人之財物，再加以掩飾或隱匿等，自應論以一般洗錢罪，而非特殊洗錢罪，並非將洗錢行為之定義變更為清洗之特定犯罪所得（標的）尚未發生時即應論以洗錢罪。

6. 立法者雖有意透過新法之修正，而與國際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機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期能徹底杜絕犯罪（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然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之堅持，除非法另有明文（例如將特定犯

罪未發生之提供帳戶行為，比照特殊洗錢罪，直接列舉為不法態樣之一)，否則針對第 2 條洗錢行為之定義解釋，仍應回歸洗錢行為之本意，不應僅因立法者就該條修正理由曾有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洗錢類型例示，便擴張解釋洗錢行為於洗錢標的尚未發生時；此外，如採取此種擴張解釋，以詐欺取財罪而言，現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確實可能造成行騙並享有犯罪所得之詐欺正犯可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但提供帳戶且通常未取得任何不法所得之詐欺幫助犯卻因成立洗錢罪而僅能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此法律適用結果之輕重失衡，亦應非新法修正之本意。

7.從而，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予他人之際，本案從事詐欺之人並未開始實行詐欺被害人之行為，被告即便對詐欺行為之遂行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但主觀上無從在此時生有掩飾或隱匿已生之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故意(不論直接或未必故意)，客觀上提供帳戶之行為，亦非正犯遂行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款項後，透過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加以掩飾或隱匿來源、去向，自非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無從論以洗錢罪。」等語。

由上可知，從構成要件而言，採否定說者認為，限於前置犯罪結束後，另有洗錢行為，始得成立洗錢罪。

### 參、 聲請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之理由

#### 一、 所涉及之法令之條文與立法理由

##### (一) 條文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法律）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比較：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11 條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立法理由

### （1）第二條之立法理由

按前述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因立法院漏未登載行政院版草案之全文內容，實務上曾有爭論，後經法務部以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sup>2</sup>請立法院予以修正後，業經立法院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sup>3</sup>答覆「有關貴部建請修正本院法律系統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修正理由案...業依貴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立法院修正後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

<sup>2</sup> 請參附件一

<sup>3</sup> 請參附件二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簡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

二、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 目列舉「為了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或移轉該財產」之洗錢類型，亦即處置犯罪所得類型。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上開移轉財產或變更財產狀態之洗錢行為，因現行條文未涵括造成洗錢防制之漏洞，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所具體指摘，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需求，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款。

三、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b 款第 ii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飾態樣，而為 APG 二〇〇七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不足，法第三條第三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

四、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c 款規定洗錢態樣行為尚包含「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爰修正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款，並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專業人士

(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等洗錢行為，得分別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移轉或變更，及第二款掩飾或隱匿等行為所涵蓋，爰刪除之。」等語。

## (2) 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二條關於洗錢行為定義已有修正，且條文款次亦有變更，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區分為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罪，而有不同罪責，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犯罪行為人係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僅在其行為態樣不同，爰修正之，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三、維也納公約要求對洗錢行為之未遂犯應予以刑罰化，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未遂行為之處罰。

四、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犯罪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罪係資助恐怖活動罪，因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範；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爰予刪除。

## 二、所涉及之法令之相關國際公約

由前述之立法理由可知，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洗錢犯行態樣，係抄襲自維也納公約（即一九八八年聯合國防制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不法交易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sup>4</sup>第三條第一項(b)款(i)目(ii)目與(c)款(i)目款之條文，其條文如下：

### 第三條 犯行與制裁

1.各簽約國應採行必要方法，在內國法規定故意為下列行為者應成立犯罪：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參與行為之財產者，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c)在各國憲法原則及法律制度之基本觀念下，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者。<sup>5</sup>

此一九八八年維也納公約之前置犯罪僅限於與麻醉藥品有關之犯行，然其基本行為態樣與構成要件，嗣後經歐盟採用做為洗錢罪之模式而簽訂一九九〇年史特斯堡公約（歐盟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公約，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the Strasbourg Convention"))<sup>6</sup>，然後再依據此公約而發出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Directive of 10 June 1991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91/308/EEC)」<sup>7</sup>做為歐盟各國洗錢罪立法之基準，該指令之第一條有

<sup>4</sup> 本條約之全文與各國簽署情形請參：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

<sup>5</sup> 公約第三條英文版條文如下：Article 3 OFFENCES AND SANCTIONS, 1. Each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under its domestic law,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b)i) The conversion or transfer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cealing or disguising the illicit origin of the property or of assisting any person who is involved in the commission of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to evad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his actions; ii) 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 knowing that such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offence or offences;

c) Subject to it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and the basic concepts of its legal system:

i) The acquisition, possession or use of property, knowing, at the time of receipt, that such property was derived from an offence 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or from 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sup>6</sup> 此公約全文之英文版請參：<https://rm.coe.int/168007bd23>。其洗錢罪係規定在第六條，內容同於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

<sup>7</sup> 此指令之全文請參：<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1L0308>

對洗錢下定義，其文字內容係倣維也納公約的第三條。到了公元二〇〇〇年聯合國通過「巴勒摩公約」(即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2000 Palermo Con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其關於洗錢部分之條文(第六條)亦倣自維也納公約。<sup>8</sup>

至於我國立法理由中所提之「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係指國際組織「財務行動專案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於二〇一二年所提出之「對抗洗錢與資恐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二〇一八年有更新內容)<sup>9</sup>, 其第三項僅係一般性之立法原則指示, 並無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sup>10</sup>, 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 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之犯罪態樣與構成要件, 在國際公約方面, 所應參考者, 應係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及其締約國內國法化後之條文與法院判決。

值得注意者, 依據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Commentary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sup>11</sup>第 3.45 之解說, 條文中之「知悉」(knowing)係犯罪所得, 指行為人之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中之「任何」(any)一種, 亦即, 其並無庸知悉所犯究竟是那一個特別的罪名(The offender's knowledge must be that the property is derived from "any" of the specified offences. This suggests that he need not be shown to have been aware of the precise offence which had been committed.), 所以此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 宜翻譯為

---

<sup>8</sup>巴勒摩公約第六條有關犯罪所得刑罰化之內容(Article 6 Criminalization of the 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與維也納公約第三條大同小異。

<sup>9</sup>本國際標準之全文請參:

<https://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

<sup>10</sup>第三項建議之內容為:各國應基於維也納公約與巴勒摩公約對洗錢刑罰化,並將洗錢罪適用在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各國應採納維也納公約、巴勒摩公約與資恐公約所訂之方法,含立法,使該管單位能夠在不妨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下,凍結、扣押、沒收下列:(a)被洗濯之財產(b)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所得以及其工具或預備之工具(c)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不法所得,或用來或預備使用或分配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之財產或(d)等值之財產前述方法應包含有權去(a)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財產(b)執行為防止交易、移轉或處分該等財產之凍結、扣押等暫時處置(c)排除各國凍結或扣押應沒收財產之障礙之措施(d)採行必要之調查處置。各國應在符合其國內法原則下,考慮採納容許該等所得或工具在沒有定罪時仍得沒收之處置方法,或要求犯法者必須釋明應沒收物之合法來源。

<sup>11</sup>本官方註解之全文請參:[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66894/files/E\\_CN.7\\_590-EN.pdf](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266894/files/E_CN.7_590-EN.pdf)

「知悉」，合先陳明。

此外，本公約第三條第三項亦明定「本條第一項所列犯行之構成要件之認識 (knowledge)、意圖 (intent) 或目的 (purpose)，得由客觀情況事實來加以推論」<sup>12</sup>。而該項之官方註解 3.101 亦指出簽約國澳洲在洗錢罪主觀條件之國內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1987, 81(3)文字為「知悉或應該可以合理知悉」(knows or ought reasonably to know)，益足徵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並不限於「明知」。

綜上，維也納公約第三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比較如下：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b)i)為了隱匿或掩飾財產之不法來源，或為了使該等犯行之任何行為人避免其行為之法律上後果，而變更或移轉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 <sup>13</sup> 之財產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b)ii)隱匿或掩飾其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之本質、來源、所在地點、處理、移動、相關權利或所有權者。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c)i)取得、持有或使用其在收受時知悉係先前源自於(a)款所列犯行或源自於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之財產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三、 所涉及法令之外國立法例與實務

#### (一) 美國

<sup>12</sup> 3. Knowledge, intent or purpose required as an element of an offenc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may be inferred from objective factual circumstances.

<sup>13</sup> 條文為何在所列犯行 any offence or offences 之後又多加一句「該等犯行之加入行為」an act of participation in such offence or offences 之原因，係因為本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c)1v)有將「加入組織」入罪化，但該款有保留給簽約國得基於本國憲法不予入罪化之權利，而在未將加入行為入罪化之國家，雖然加入本身不是一個犯行 offence，但與該加入行為 act 有關之財產，也是屬於所謂之犯罪財產。請參前約本公約之官方註解 3.43。

## (1) 法律

美國國會在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案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是全世界第一個將洗錢入罪化的國家，比前述 1988 年維也納公約還早二年<sup>14</sup>。美國聯邦法最重要的洗錢罪規定在 18 U.S. Code § 1956<sup>15</sup>與 18 U.S. Code § 1957<sup>16</sup>二個法條，其內容可大別為三大類：18 U.S. Code § 1956(a) (1)之「犯罪所得交易罪」、18 U.S. Code § 1956(a) (2)之「國際搬錢罪」及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贓錢(犯罪所得)罪」。其中 18 U.S. Code § 1956 更可細分為九種犯行：(一)18 U.S. Code § 1956(a) (1)(A)意圖實現特定之罪，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無庸有洗濯作為)<sup>17</sup> (二)18 U.S. Code § 1956(a) (1)(A)意圖逃稅，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無庸有洗濯作為)(三)18 U.S. Code § 1956(a) (1)(B) (i)知悉是用來洗濯而對犯罪所得進行交易(四)18 U.S. Code § 1956(a) (1)(B) (ii)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而對犯罪所得進行交易(五)18 U.S. Code § 1956(a) (2)(A)意圖實現特定之罪而進行之移錢進出美國(不限於犯罪所得)(六)18 U.S. Code § 1956(a) (2)(B)知悉是用來洗濯之移錢進出美國(七)18 U.S. Code § 1956(a) (2)(B)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之移錢進出美國(八)18 U.S. Code § 1956(a) (3)臥底洗錢罪(臥底警探所提供之假贓錢，非真正贓錢)(九)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conspiracy，共謀犯本條及次條之洗錢罪。以上九種犯行再加上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不須有洗濯)贓錢罪」，可說有十種犯行。<sup>18</sup>

以上十種罪名與本案有關者有三：編號(三)之 18 U.S. Code § 1956(a)(1)(B)(i)知悉是用來洗濯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sup>19</sup>；編

<sup>14</sup> 前述維也納公約的官方註解 3.41 有說明該公約之制訂有參考美國聯邦法。(Their content and drafting style owe much to the then current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is area.) 美國也是該公約之簽約國，並經其國會於 1990 年認可。關於維也納公約之簽約國名單請參：[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clang=e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VI-19&chapter=6&clang=en)

<sup>15</sup> 18 U.S. Code § 1956 之標題是「貨幣工具洗濯」(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

<sup>16</sup> 18 U.S. Code § 1957 之標題為「從事源自於特定不法活動之財產之金錢交易(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up>17</sup> 本文所稱之「洗濯」指：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up>18</sup> 關於美國聯邦洗錢罪之簡介，請參陳瑞仁，美國聯邦洗錢罪構成要件之分析，檢察新論第二十六期，頁 172-197 (2019)。

<sup>19</sup> 18 U.S. Code § 1956(a)(1)(B)(ii)係知悉是用來「逃避申報義務」而對犯罪所得進行財務交易罪，與本件無關，故省略不談。

號（九）之 18 U.S.Code § 1956(h) 之共謀洗錢罪，以及第十種之 18 U.S.Code §1957 之交易贓錢罪；此三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部分之條文如下：

**18 U.S. Code § 1956(a)(1)(B)(i)（犯罪所得交易洗濯罪）：**

**(a) (1)任何人知悉 (knowing) 某項財務交易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所涉之財產 (the property) 係代表 (represents) 某種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而從事或企圖<sup>20</sup>從事 (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 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 (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sup>21</sup>，且 (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 (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隱匿或掩飾 (conceal or disguise) 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者，處五十萬美元以下或該交易所涉財產價值二倍 (twic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之罰金，以較高額為準，或處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罰。關於本項之適用，一項財務交易若屬一連串平行或互相依附之多數交易之一部 (part of a set of parallel or dependent transactions)，並均屬同一計畫或安排 (part of a single plan or arrangement) 者，其中之一涉及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即視為涉及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

22

**18 U.S. Code § 1956(h)（共謀洗錢罪）**

**任何人共謀 (conspires) 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共謀犯之罪所定之刑處罰之。<sup>23</sup>**

---

<sup>20</sup> 條文之「企圖」(attempts to) 表示本條有處罰未遂犯，以下條文亦同。

<sup>21</sup> 特定不法活動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即所謂之前置犯罪) 之定義請參 18 U.S. Code § 1956 (7)所列之各種罪名。

<sup>22</sup> (a) (1) Whoever,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conducts or attempts to conduct suc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which in fact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B) 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sentenced to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500,000 or twic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ichever is greater,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or both. For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one involving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if it is part of a set of parallel or dependent transactions, any one of which involves the proceeds of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and all of which are part of a single plan or arrangement.

<sup>23</sup> (h) Any person who conspire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fined in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957 shall be

### 18 U.S. Code § 1957(a) (交易贓錢罪)：

任何人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sup>24</sup>，知情地從事或企圖從事 (knowingly engages or attempts to engage in) 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 (a monetary transaction) 者，依本條(b)項<sup>25</sup>所定之刑處罰之。<sup>26</sup>

針對上述三個條文之構成要件與本案有關者，簡要說明如下：

18 U.S.Code § 1956(a)(1)(B)(i)罪之第一句「知悉」(knowing) 該財產與犯罪有關之部分，其條文是使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用意是表示行為人只要知悉係違反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之某種犯罪之所得即為已足，檢察官並不須要去證明「被告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罪名」之不法所得<sup>27</sup>。換言之，檢察官雖然應證明該財產「客觀上」確實源自特定之犯罪行為，但不用去證明被告主觀上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犯罪，只要證明被告知道是「某種不法行為」即可。所以此條文中之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宜翻譯為「知悉」。

18 U.S.Code § 1956(a)(1)(B)(i)所稱之「交易」(transaction)依據 18 U.S.

---

subject to the same penalties as those prescribed for the offense the commission of which was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sup>24</sup> 本條(d)項是管轄權之規定，行為地應在美國或行為人應為美國人。

<sup>25</sup> (b)是法定刑之規定：除第(2)之特別規定外，本條之處罰為處以 18 U.S.Code 所定之罰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下略)

<sup>26</sup> (a)Whoever, i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d), knowingly engages or attempts to engage in a monetary transaction in criminally derived property of a value greater than \$10,000 and is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shall be punished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sup>27</sup> 參 18 U.S. Code § 1956 (c)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1) the term “knowing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means that the person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represented proceeds from some form,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hich form, of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a felony under State, Federal, or foreign la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such activity i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7);美國聯邦第六上訴巡迴法院法官對洗錢罪之陪審團指示範本之 Chapter 11.00,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s 第 3 頁：(E) The phrase “knew that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a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resents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 means that the defendant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represented the proceeds of some form,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hich form, of activity that constitutes a felony under state or federal [foreign] law.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o prove the defendant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a felony as long as he knew the property involved represented proceeds of some form of unlawful activity.以及法院判決 United States v. George, 761 F.3d 42, 48 n.7 (1st Cir. 2014); United States v Flores, 454 F.3d 149, 155 (3d Cir. 2006); United States v. Hill, 167 F.3d 1055, 1065-68 (6th Cir. 1999).

Code § 1956 (c) (3)之定義，指：「含買進、賣出、貸款、質押、贈與、移轉、交付、或其他處分；若涉及金融機構則包含：存進、提出、轉帳、匯兌、貸款、授信、期貨款項定期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買進與賣出、保險箱之租用，及任何經由金融機構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付款、轉帳與交付」<sup>28</sup>。所以單純的提款與存款亦屬於洗錢罪下之「交易」。

至於§1956 (a)(1)(B)(i)之罪，檢方證明被告「知悉」係犯罪所得的方法，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Santos*, 128 S.Ct. 2020 (2008)案之判決指出可以使用「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其判決理由稱：至於洗錢犯罪中之「知悉要件」即知悉該交易涉及不法活動之利潤可以用情況證據來證明（因知悉要素總須要證明），例如某人收受其知悉長期販毒者所交付之進項時，應可被認定為知悉其內有利潤。而陪審團亦可從持洗濯者與犯罪者間之持久關係，推論洗錢者應知悉其正在隱匿犯罪者之利潤。而若一位職業洗錢者明知其所洗濯者有高度可能性是犯罪利潤且該犯行甚少未獲暴利，卻故意不去究明時，檢方當然可以要求法官對陪審團發出「故意逃避探求真相 (deliberately avoids learning the truth) 即屬知悉」之指示。<sup>29</sup>

18 U.S. Code § 1956(h)共謀洗錢罪之「共謀」(conspiracy)比我國的「共犯」範圍更廣。指二人以上之人共謀未來犯罪，即加以處罰之獨立之罪（即獨立於該未來之罪）<sup>30</sup>。美國聯邦法有多項法律規定共謀罪，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18 U.S.C. 371 Conspiracy to commit offense or to defraud United States（共謀犯聯邦之罪或詐欺美國罪），而 18 U.S. Code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係特別之共謀罪，其構成要件與 18

---

<sup>28</sup> the term “transaction” includes a purchase, sale, loan, pledge, gift, transfer, delivery, or other disposi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 deposit, withdrawal, transfer between accounts, exchange of currency, loan, extension of credit,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tock, bond, certificate of deposit, or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 use of a safe deposit box, or any other payment, transfer, or delivery by, through, or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by whatever means effected.

<sup>29</sup> “As for the knowledge element of the money-laundering offense knowledge that the transaction involves profits of unlawful activity that will be provable (as knowledge must almost always be proved) by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For example, someone accepting receipts from what he knows to be a long-continuing drug-dealing operation can be found to know that they include some profits. And a jury could infer from a long-running launderer-criminal relationship that the launderer knew he was hiding the criminal's profit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will be entitled to a willful blindness instruction if the professional money launderer, aware of a high probability that the laundered funds were profits, deliberately avoids learning the truth about them as might be the case when he knows that the underlying crime is one that is rarely unprofitable.”

<sup>30</sup> 關於美國聯邦之多種共謀罪，請參 Charles Doyle, *Federal Conspiracy Law: A Brief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R41223 (January 20, 2016)

U.S.C. 371 之一般共謀罪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前者有要求共謀者中至少要有一人以上有著手該預謀之罪之實施 (overt act, 外顯行為), 但 18 U.S. Code § 1956(h) 之罪, 並無此構成要件<sup>31</sup>。我國雖無所謂之共謀罪, 但在預謀之犯罪實施後, 幫助犯或共謀共同正犯亦有可能入罪。英國之洗錢罪則有類似之共謀洗錢罪 (即 Section 328, POCA 之「約定罪」, 容下述)。

18 U.S. Code § 1957(a) 交易髒錢罪 (Money Spending Statute) 指在美國境內或美國人在境外「從事源自於不法活動之財產之金錢交易」, 此「金錢交易」不包括「單純持有」(此點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包含「持有」不同)。本罪之犯罪主體條文是使用「任何人 Whoever」, 所以包括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本人, 亦即, 前置犯罪之行為人消費自己犯罪之所得時, 亦成立本條之「交易髒錢罪」, 蓋此罪之立法目的是讓犯罪者縱有所得, 亦不敢花用消費。(此點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限於「他人」不同)。惟應注意本罪有規定數額之下限為一萬美元, 所以不包括小額之消費。本罪之犯罪主體不僅包括「買方」, 且包括「賣方」(當然要知情, 即知道對方是用髒錢來付款)。例如車商明知對方用來付車款之現金是販毒所得, 該車商亦可成立本條之罪。<sup>32</sup>

18 U.S. Code § 1957(a) 交易髒錢罪本條之「金錢交易」(消費或花用, monetary transaction), 條文明定須「利用財務機構」(by, through, or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所以並不包括到超商以現金買物品。但應注意其「財務機構」依據 18 U.S.C. § 1956(c)(6) 之定義, 係「(A) 任何 31 U.S. Code § 5312(a)(2) 或其規則定義下之金融機構, 以及 (B) 任何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 定義下之外國銀行」<sup>33</sup>, 所以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 (credit unions)、汽車交易商、珠寶商、電動玩具店、證券商、旅行社與當舖。亦即, 包括從銀行帳戶領錢出來。

<sup>31</sup> 請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Whitfield v. United States*, 543 U.S. 209 (2005)

<sup>32</sup> 例如 *USA v. Samih Abdel Rahman*, No. 14-12316 (11th Cir. 2016)。該案之美國聯邦檢察官佛羅里達 辦 公 室 之 新 聞 稿 見：  
<https://www.justice.gov/usao-mdfl/pr/car-dealership-owner-pleads-guilty-money-laundering-drug-trafficking-and-tax-fraud>

<sup>33</sup> (6) the term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defined in section 5312(a)(2)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or the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thereunder; and (B) any foreign bank,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of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 of 1978 (12 U.S.C. 3101).

## (2) 美國法院判決

由於美國之電信詐欺發展遲於我國<sup>34</sup>，其犯罪分工亦不如我國細膩，近年出現的「錢驢」money mule 的案例中，大多數提供帳戶者都還有做轉帳的行為，故本署至今尚找無單純提供帳戶之美國案例。惟若是提供帳戶收受被害人之匯款再負責轉匯出去者，則係以 18 U.S. Code § 1957 之交易髒錢罪起訴。例如 Oregon 聯邦地方法院 2018 年 2 月的 **United States v. Rodney Paul Gregory** 案，被告依不詳人士的指示，提供銀行帳戶收受被「羅曼史詐欺」(romance scams) 集團詐騙者匯來之款項，再將之轉匯至海外銀行帳戶，檢察官即是以 18 U.S. Code § 1343 之電信詐欺罪及 18 U.S. Code § 1957 之交易髒錢罪起訴，被告後來在法院審查時達成認罪協商。<sup>35</sup>

但美國法院有若干判決之見解與本案有關，簡述如下：

首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Regalado Cuellar v. United States*, 553 U.S. 550 (2008) 案中指出：18 U.S. Code § 1956(a)(2)(B)(i) 之搬運髒錢罪之成立，檢察官並無庸證明被告有「創造合法財富假象」之意圖 (does not require proof that the defendant attempted to create the appearance of legitimate wealth)，僅須證明「用來隱匿或掩飾」(wa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conceal or disguise the nature, the location, the source, the ownership, or the control” of the funds) 即為已足。<sup>36</sup>

另外與本案爭點有關之「合法財產」何時變成「犯罪財產」部分，有二個聯邦上訴法院之判決值得參考。簡述如下：

### **U.S. v. Butler, 211 F.3d 826 (4th Cir. 2000)**

---

<sup>34</sup> 美國聯邦調查局起初都認為提供帳戶者係「被害人」，一直到晚近才發現大部分是有收到報酬之自願者，也因此才廣為宣傳警告一般大眾不要當錢驢，請參：<https://www.fbi.gov/file-repository/money-mule-awareness-booklet.pdf/view>

<sup>35</sup> 本件因係認罪協商，所以並無完整之判決書，但其起訴書可從下述新聞報導的附件查閱之：<https://www.koin.com/news/crime/oregon-man-indicted-in-international-romance-scams/>

<sup>36</sup> 關於主觀要件之條文文字，18 U.S. Code § 1956(a)(2)(B)(i) 之 “knowing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與 18 U.S. Code § 1956(a) (1)(B)(i) 之 “knowing that such transportation, transmission, or transfer is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i) to conceal or disguise” 幾乎雷同，所以 *Cuellar* 案判決對 18 U.S. Code § 1956(a)(2)(B)(i) 之案型亦應有適用。

本件被告 Butler 在聲請破產時未通知法院與破產管理人私下與其債務人和解而取得面額計\$350,000 美元之三張支票，其中一張面額\$100,000 受款人是其本人，其兌現後花用於個人消費。另二張面額各為\$100,000 及 \$150,000 受款人是其合夥人 Adkins。Adkins 將該\$100,000 元支票留為己有，再將\$150,000 支票背書後交給被告，被告再交給一位神父，再由該神父轉成四張支票交給當地區之一位教宗，教宗之助理再依被告之指示將之用來支付被告之房屋貸款。檢察官起訴被告 Butler 二種罪名：(一) 向破產管理人隱匿財產罪 (18 U.S.C. § 152，類似我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之罪) 與 (二) 18 U.S.Code § 1957 之交易髒錢罪 (美國有處罰犯罪人本人花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陪審團對全部罪名均判決有罪。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有罪判決之理由之一就是：其所交易 (花用) 之財產一直要等到其破產詐欺行為完成之後 (即前置犯罪完成之後) 才成為「犯罪財產」，而本件之花用行為與詐欺行為是不可分的。聯邦上訴第四巡迴法院雖認為 18 U.S. Code § 1957 之花用罪之成立，其花用 (洗錢) 之行為必須在前置犯罪完成之後為之。但判定本件被告之破產詐欺行為 (隱瞞法院及破產管理人之行為) 在被告將從債務人收得來的支票交給該位神父時已完成，而該等支票之本質也在該點變成「犯罪財產」，所以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 **U.S. v. Prince, 214 F.3d 740 (6th Cir. 2000)**

被告 Prince 涉嫌向他人詐稱其與破產法院關係良好，可以用低價買進房產再以高價賣出獲取暴利，而詐騙他人投資其事業。被告向受騙者取款之方式有三：(一) 由被害人將投資款匯進某第三人之銀行帳戶，該第三人再開一張支票從該帳戶提款後交給被告，被告再轉交給其共犯；(二) 被害人經由「西聯匯款領現」平台 (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第三人，第三人領現後再轉交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其共犯；(三) 被害人經由「西聯」(Western Union) 直接匯錢給被告，被告再轉給共犯。(前述第三人均是被告之親友，均事先約好要轉錢給被告)。大陪審團起訴被告電信詐欺罪 (wire fraud, 18 U.S.C. § 1343) 與 18 U.S.C. § 1956 (a)(1)(B)(i) 之洗錢罪 (to conceal or disguise 掩飾或隱匿)，陪審團對此二罪名均判有罪，被告上訴主張本件之財產要一直等到被告「物理上得到 (physically obtained) 該等款項時」才是犯罪財產，而當他實際上持有該等款項時，他並沒有洗錢的意圖。但聯邦上訴第

六巡迴法院判定：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是否以被告本人名義開戶並不重要），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況且本案被告在物理上持有犯罪財產之後，有再轉給其共犯（此部分亦屬洗錢行為）。至於洗錢之客觀行為方面，錢從人頭帳戶領出就是一件「財務交易」（屬洗錢動作，不同於前置犯罪），然後錢再交給被告時又是另一件財務交易。而主觀意圖方面，判決指出被告利用第三人收受款項，且命第三人分批小額提出，就是想避免金流之查證（This elaborate arrangement protected Defendants from a potential paper trail.），縱使有少部分款項是直接匯款給被告本人，此部分也有洗錢作用，因為它掩飾了被告背後的主犯。因而認為被告主觀方面之證據已為充分而維持一審的有罪判決。

由以上二判決可知，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

綜上，美國聯邦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美國聯邦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18 U.S. Code § 1956(a)(1)(B)(i)任何人知悉某項財務交易所涉之財產係代表某種型態的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且(B)知悉該交易是全部或部分被用來(i)隱匿或掩飾特定不法活動之犯罪所得的本質、地點、來源、所有權或控制，而從事或企圖從事該事實上涉及特定不法活動犯罪所得之財務交易者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U.S. Code § 1957(a)任何人在本條(d)項所列情況下，知情地從事或企圖從事價值超過一萬美元之源自於特定刑事不法活動之財產的金錢交易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U.S. Code § 1956(h)任何人共謀犯本條或次條之罪者，依其所	我國無，英國有類似規定，即 Section 328, POCA（下述）

共謀犯之罪之法定刑處罰之。	
---------------	--

註：美國聯邦法 18 U.S. Code § 1956(a)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而 18 U.S. Code § 1957(a)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但只限於「使用」而不及於「收受」或「持有」。至於 18 U.S. Code § 1956(h)之罪，我國洗錢罪並無此種特別條文，只有在犯罪已實行後，有成立洗錢幫助犯的可能性。

## (二) 英國

### (1) 法律

英國對於洗錢防制法之制訂，始於前述一九九一年歐盟指令「利用財務系統洗錢防制指令」<sup>37</sup>，其國會通過的第一個法律是 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後來在 the Terrorism Act 2000 等反恐相關法規陸續有所規範，至 2002 年制訂最主要之洗錢防制法即「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簡稱 POCA)<sup>38</sup>，該法從 2002 年制訂至今有數次修改<sup>39</sup>，其中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者為 Section 327, 328, 329<sup>40</sup>，摘錄部分條文如下：

### 第三二七條 隱匿等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隱匿犯罪財產；(b)掩飾犯罪財產；(c)變更犯罪財產；(d)移轉犯罪財產(e)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sup>41</sup>

### 第三二八條 約定

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會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取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sup>42</sup>

<sup>37</sup> 本指令亦源自維也納公約，已如前述，而英國亦早於 1988 年即簽署維也納公約，其國會亦於 1991 年認可。

<sup>38</sup> 英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歷史請參考：Tim Edmonds, Money Laundering Law, House of Commons, Briefing Paper, Number 2592, 14 February 2018, at <https://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SN02592/SN02592.pdf>

<sup>39</sup> 最主要之修改依據為：the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nd Police Act 2005,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07 and the Serious Crime Act 2015.

<sup>40</sup> 在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簡稱 POCA) 立法前，英國之洗錢罪與毒品有關者是規定在 Drug Trafficking Act 1994，與毒品無關者係規定在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現在二者已經合一簡化為 POCA。

<sup>41</sup> 327 Concealing etc(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a)conceals criminal property;(b)disguises criminal property;(c)converts criminal property;(d)transfers criminal property;(e)removes criminal property from England and Wales or from Scotland or from Northern Ireland.

<sup>42</sup> 328 Arrangements (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an arrangement which he knows or suspects facilitates (by whatever means) the acquisition, retention, use

### 第三二九條 取得、使用與持有

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取得犯罪財產;(b)使用犯罪財產;(c)持有犯罪財產。<sup>43</sup>

針對上述條文，簡短說明如下：

以上三條文之第(2)項都有主觀因素之免責規定，即主動申報或有正當理由無法申報，或有合理對價，或不知是犯罪財產，或依法執行職務等。<sup>44</sup>

犯罪財產之定義規定在 Section 340(3)-(10)，基本上就是特定犯罪所獲得的財產利益。

第三二七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e)五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第三二九條第(1)項之罪，只要有(a)到(c)三個行為中之一，就構成該罪 (It is an either way offence.)。<sup>45</sup>

依據 section 340(3)(b)<sup>46</sup> 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 (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並未限於「明知」。

依據 section 340(11)(b)(c)，第三二七條至三二九條有處罰未遂犯，且有處罰教唆犯與幫助犯。所以第三二八條並不是第三二七條與三二九條之從犯規定，而是獨立之一種洗錢罪。

綜上，英國犯罪所得法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英國犯罪所得法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Section 327 隱匿等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成立犯罪： (a)隱匿犯罪財產；(b)掩飾犯罪財產；(c)變更犯罪財產；(d)移轉犯罪財產(e)將犯罪財產移出英格蘭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or control of criminal property by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sup>43</sup> 329 Acquisition, use and possession (1)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a)acquires criminal property; (b)uses criminal property; (c)has possession of criminal property.

<sup>44</sup> 此些免責規定與美國聯邦法或我國法所定之「意圖」、「知悉」在實務操作上應該相同。

<sup>45</sup> 參英國國會官方對此二條文之立法說明 explanatory notes，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notes/division/5/7/1/1> 以及英國皇家檢察官辦案手冊 01/03/2018 版對此二條構成要件之解釋。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proceeds-crime-act-2002-part-7-money-laundering-offences>

<sup>46</sup> section 340(3) (3)Property is criminal property if—(a)it constitutes a person’s benefit from criminal conduct or it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 (in whole or part and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b)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

及威爾斯，或蘇格蘭或北愛爾蘭。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Section 328 約定 積極或消極締結有助於或可疑有助於他人或其代理人取得、保有、使用或控制犯罪財產之協議者，成立本罪。	我國無此規定，美國有類似規定即 18 U.S.C. § 1956(h)
Section 329 取得、使用與持有 有下列行為者成立犯罪：(a)取得犯罪財;(b)使用犯罪財產;(c)持有犯罪財產。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由上可知，英國犯罪所得法案 Section 327 是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規定(此點與美國聯邦法相同)，而 Section 328 是我國法所無之獨立的洗錢罪(但類似前述美國聯邦法 18 U.S.C. § 1956(h)之共謀洗錢罪)，而 Section 329 則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所以英國法之 Section 327- 329 之規定及其實務判決，亦值得我國參考比較。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 (**the alleged offender knows or suspects that it constitutes or represents such a benefit.**)，並未限於「明知」。

## (2) 英國法院判決

英國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者，有的法院判決是認為成立前述犯罪所得法的第三二八條(約定罪)，有的則是用第三二九條之「持有罪」判罪。

認應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約定罪)的案例是 **R v GH (Respondent) [2015] UKSC 24**(英國最高法院之判決)<sup>47</sup>。簡述如下：本案之詐欺主嫌 B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間虛設四家保險公司，在網路誘騙社會大眾投保廉價汽車保險。就在其中一家網址上網之前不久，被告 H 在 Lloyds 銀行與 Barclays 銀行以自己名義各開設一個銀行帳戶，並把文件與銀行卡交給詐騙主嫌 B，之後受騙民眾計匯 417,709 英鎊進 Lloyds 銀行之被告 H 之帳戶，另 176,434 英鎊進 Barclays 之被告 H 之帳戶。檢方所掌握的證據顯示被告 H 或許不知道主嫌 B 之詳細犯罪情節，但應知悉或至少懷疑主嫌 B 有某些

<sup>47</sup> 本件之判決全文請參：<http://www.bailii.org/uk/cases/UKSC/2015/24.html>

犯罪意圖。檢察官以被告 H 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約定罪」起訴，被告對基本事實並不否認，但主張其與主嫌締結協議時，犯罪所得尚不存在，所以請一審法院的法官直接判決無罪（no case to answer 被告無庸答辯，沒有進入陪審團），法官採用其主張而判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雖然認為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並無庸在「約定時」（at the time when the defendant enters into or becomes concerned in the arrangement）就已有犯罪財產之存在，而只要該約定「付諸實行時」（at the time when the arrangement begins to operate on it）存在，即可成立，但認為本案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所以駁回檢察官的上訴。檢察官於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

英國最高法院肯定二審法院之見解，即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但第二審認「本件在約定付諸實行時，還沒有犯罪財產之存在」是錯誤的，因為當該款項被存入被告 H 之帳戶時，其本質就從被害人持有的合法財產變成主嫌 B 所持有的犯罪財產了。最高法院因而認為本件應該有可能成立犯罪所得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罪，而撤銷第二審之判決，將案件發回重審（被告須進行答辯）。

至於英國下級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案例，有一件係以 section 328(1)之約定罪論罪，有一件是依 section 329(1)的持有罪論罪，簡述如下

####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案（內倫敦地方法院 2018/6/6 判決）**

被告 Derrick Koomson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Halifax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9,834.20 英鎊。復於同年六月一日，與詐欺集團約定好，將其本人所有之 Metro Bank 之銀行帳戶（含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用來收受該集團所轉帳過來的犯罪所得£27,500 英鎊。檢察官訴法條是 ENTERING INTO OR BECOMING CONCERNED IN A MONEY LAUNDERING ARRANGEMENT, contrary to section 328(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即前述洗錢罪中之「約定罪」）以及 CONSPIRACY TO COMMIT FRAUD BY FALSE REPRESENTATION, contrary to section 1(1) of the Criminal Law Act 1977（共謀詐欺罪）。被告後來認罪並經法院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量處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相當於應遵守事項）十二個月、無償勞務二百八十小時。<sup>48</sup>。

##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Portsmouth Crown Court 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2018/10/26 判決**

被告 Mohamed 與 Biseko 是二名學生，於二〇一六年七月間將其本人所有之銀行帳戶交付給詐欺集團分別用來收受被害人於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間所匯出之£10,090.00 與£10,400 英鎊，再由集團成員花用或提領現金。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持有犯罪財產」POSSESSING CRIMINAL PROPERTY, contrary to section 329(1)(c)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被告二人認罪，陪審團於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裁決被告二人有罪（同起訴罪名），法院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量處被告 Mohamed 有期徒刑六月及給付被害人基金£115 英鎊，Biseko 社區命令（應遵守事項，community order）十二個月、無償勞務八十小時及給付被害人基金£85 英鎊，並沒收犯罪所得<sup>49</sup>。（請注意該判決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是用來直接收受被害人匯進來之款項，與本案爭點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

### **（三） 德國**

#### **（1） 法律**

德國洗錢罪之刑罰處罰規定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

---

<sup>48</sup> 有關本件之新聞報導請閱：<https://www.financialfraudaction.org.uk/news/2018/06/06/sentencing-of-26-year-old-money-mules-from-enfield-serves-as-stark-warning/>。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經本署調辦事檢察官以電子郵件與英國皇家檢察署聯絡（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結果，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而確定其犯罪事實與起訴法條，如附件三。（本件警方本來是以 329(1) of 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移送 charge，參附件三中本署檢察官與 Inner London Crown Court 法院人員之通訊）。

<sup>49</sup> 有關本案之新聞報導請參：<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sussex-46196850>;  
<https://www.spiritfm.net/news/sussex-news/2735994/west-sussex-man-avoids-jail-after-money-laundering-investigation/>。本件被告認罪之一審判決書並未公告，惟本署已經由英國皇家檢察署取得該案之起訴書，如附件四。

匿、粉飾來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sup>50</sup>

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1.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第 3 項)未遂犯罰之。(第 4 項)情節重大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以常業或以持續從事洗錢犯罪集團之成員身分犯之者，原則上為情節重大者。(第 5 項)於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sup>51</sup>。

此外，第 261 條第 9 項有特別規定，如果違犯前置犯罪之人或參與前置犯罪之人，已依據前置犯罪加以處罰者，則不得再依據洗錢罪加以處罰<sup>52</sup>。

綜上，德國刑法 261 條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對照如下：

德國刑法 261 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
261 條第 1 項 對於源自因第 2 句所稱違法行為之財物加以隱匿、粉飾來源，或對於此類財物之來源調查、發現、沒收或保全加以阻礙或危害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6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物者，或 2.於取得財物時已知悉其來源而持有，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第 1 項所規定之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但不含自己）

<sup>50</sup>依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同條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係指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以及該條項所列舉之特定輕罪。而德國刑法第 263 條之詐欺罪為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句第 4 款 a)所列舉輕罪之一，屬於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稱之違法行為。

<sup>51</sup>法務部審訂，何賴傑、林鈺雄審議，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等合譯，德國刑法典，元照，初版第 1 刷，2017 年 6 月，331-333 頁。

<sup>52</sup>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3 年 4 月，249 頁。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BGH, Beschluss vom 13.01.2015 – 5 StR 541/14)裁定撤銷下級審判決，理由之一即為：事實審法院應在證據評價時說明，被告參與計畫的犯罪行為，究竟是涉犯幫助詐欺或是洗錢。

財物者。(含未遂與情節重大)	
261 條第 5 項 於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者	我國無此規定

由上可知德國刑法之洗錢罪與我國、美國、英國、維也納公約基本架構均屬相同。其 261 條第 5 項之重大過失洗錢罪，其實與前述英國之「可疑為犯罪財產」及美國判決與維也納公約所強調之「無庸知悉特定罪名」之意旨亦屬相同。

## (2) 德國法院判決

提供人頭帳戶(英文 Money Mules、Mule Account，德文 Geldesel)可能符合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前段的隱匿型及粉飾型構成要件，也可能符合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句後段的阻礙型構成要件。若係重大過失而不知財物係源自於第 1 項所稱之違法行為，可能該當第 261 條第 5 項重大過失洗錢罪。車手則可能同時符合隱匿型、粉飾型、阻礙型及第 216 條第 2 項之隔離型構成要件<sup>53</sup>，車手在阻礙型及隔離型均可能成立重大過失洗錢罪<sup>54</sup>。

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19 年 3 月 6 日之判決(5 StR 543/18)為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佯稱被害人之親人或朋友有危難而亟需金錢的方式，向被害人詐騙款項。被告 S 一開始提供帳戶，並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領出交給不知名第三人，就此被告 S 表示對於背景事實不知情，對其將匯入其帳戶的款項提出交給他人一節表示無所謂。嗣後 S 因銀行起疑通報而接受警察詢問，S 才問詐欺集團成員匯入其帳戶的款項來源，詐欺集團成員告知 S 詳情後，因為款項若繼續匯入 S 的帳戶已風險太高，詐欺集團成員要求 S 尋找其他「財務專員(車手)」提供帳戶。S 找到 D 及 Ga 提供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所用，S 之後也陪同並監視人頭帳戶取款過程，並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S 因先提供帳戶，以及嗣後成為詐欺集團成員協助招募人頭帳戶，並陪同及監視取款，經布萊梅地方法院判處被告 S 犯重大過失洗錢 7 罪及常業詐欺 1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嗣檢察官針對沒

<sup>53</sup>NK-StGB/Karsten Altenhain, 5. Aufl. 2017, StGB § 261, Rn. 130b.

<sup>54</sup>Neuheuser: Die Strafbarkeit des Bereithaltens und Weiterleitens des durch “Phishing” erlangten Geldes (NstZ 2008, 492, 497). BGH, Beschluss vom 23.04.2013, 2 ARs 91/13, 2 AR 56/13.

收部分上訴，聯邦最高法院改判沒收之金額）。

由上可知，在德國提供帳戶者是可以成立洗錢罪，至於是用故意犯或重大過失犯論罪，應是個案證據認定問題。

#### （四）日本

日本法關於人頭帳戶之處理，係在洗錢防制之觀念下另外制訂一項「販售人頭戶罪」。

(1) 作為預防資金洗淨法制之一環，單獨立法處罰人頭帳戶買賣

日本不像我國單獨設置洗錢防制法，其洗錢罪之規定係分散在「組織性犯罪之處罰及規制犯罪收益的法律<sup>55</sup>」、「處罰提供脅迫公眾為目的犯罪行為資金的法律<sup>56</sup>」、「國際合作防止藥物犯罪之『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等特別法中<sup>57</sup>。另外，作為防範洗錢(資金洗淨，マネー・ローンダリング，Money laundering)之預防對策<sup>58</sup>，日本在平成 16 年(2004 年)之一部修正之「金融機關本人確認法」<sup>59</sup>，就金融帳戶之不正販出與購入均設有處罰規定，以遏止金融帳戶之不正利用<sup>60</sup>，嗣再轉規定於平成 19 年(2007 年)通過，隔年實施的「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sup>61</sup>。現行規定如下：

##### 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

佯裝他人接受特定事業者基於金錢消費寄託契約所提供之業務，或使第三人接受上開特定事業者基於金錢消費寄託契約所提供之業務為目的，而受讓或收受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收受所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除通常之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行為所得以外之其他

<sup>55</sup> 平成 11 年法律第 136 号「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

<sup>56</sup> 平成 14 年法律第 67 号「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等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

<sup>57</sup> 平成 3 年法律第 94 号「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

<sup>58</sup> 犯罪収益移轉防止対策室(JAFIC)，犯罪収益移轉防止に関する年次報告書(令和元年)，10-11 頁，參見 <https://reurl.cc/b5mY03>(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5 日)。

<sup>59</sup> 平成 16 年法律第 164 号「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sup>60</sup> 本法律案有鑑於不正利用透過網路等方式買賣他人名義金融帳戶之詐欺等犯罪行為的現狀，及受讓金融帳戶等行為而訂定罰則，防止金融帳戶遭不正利用。參議院第 161 回國會(臨時會)議案情報，<https://reurl.cc/9Enl2Y>(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sup>61</sup> 平成 19 年法律第 22 号「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轉防止に関する法律」(犯罪収益移轉防止法)。

無正當之理由，有償受讓或收受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收受所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亦同（第 1 項）。

知悉他方有前項前段之目的，仍對該人讓與或交付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提供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與同項同。除通常之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行為所得以外之其他無正當之理由，有償讓與或交付存簿、提領現金之金融卡，或提供之提領現金或匯款必要之情報者，亦同（第 2 項）。

以犯前 2 項之罪為業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50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第 3 項)。

又勸誘或以廣告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引誘他人為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行為者，與第 1 項同(第 4 項)<sup>62</sup>。

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對於人頭帳戶買賣的處罰，是洗錢行為<sup>63</sup>的防制措施，此從其第 1 條<sup>64</sup>之規定「本法乃因犯罪收益可能用於組織犯罪，

---

<sup>62</sup> 原文：第二十八條 他人になりすまして特定事業者（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から第十五号まで及び第三十六号に掲げる特定事業者に限る。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との間における預貯金契約（別表第二条第二項第一号から第三十七号までに掲げる者の項の下欄に規定する預貯金契約をいう。以下この項において同じ。）に係る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こと又はこれを第三者にさせ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当該預貯金契約に係る預貯金通帳、預貯金の引出用のカード、預貯金の引出し又は振込みに必要な情報その他特定事業者との間における預貯金契約に係る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ために必要なものとして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預貯金通帳等」という。）を譲り受け、その交付を受け、又はその提供を受け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通常の商取引又は金融取引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その他の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有償で、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受け、その交付を受け、又はその提供を受け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2 相手方に前項前段の目的があることの情を知って、その者に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渡し、交付し、又は提供した者も、同項と同様とする。通常の商取引又は金融取引として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その他の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有償で、預貯金通帳等を譲り渡し、交付し、又は提供した者も、同様とする。

3 業として前二項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五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4 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罪に当たる行為をするよう、人を勧誘し、又は広告その他これに類似する方法により人を誘引した者も、第一項と同様とする。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e-Gov），<https://reurl.cc/MvD3Kn>（最後瀏覽：2020年6月2日）。

<sup>63</sup> 依照「組織性犯罪之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的法律」

(1)犯罪收益及洗錢的特定犯罪行為

A.犯罪收益

第 2 條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係指下列財產：

一、以取得財產上的不正利益犯本法附表所列之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生、所得或作為報酬之財產。

二、為下列犯罪行為(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的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4 目行為)所提供之資金：(一) 安非他命取締法第 41 條之 1(提供安非他命原料輸入資金)之罪。(二) 賣春防止法第 13 條(提供資金)之罪。(三) 持有槍砲刀劍取締法第 31 條之 13(提供資金)之罪。(四) 防止沙林侵害人身法第 7 條(提供資金)之罪。

三、因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1 條第 1 項違反行為，而犯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提供外國公務員不正利益)之罪的犯行(含在日本國內該當犯罪，且依行為地法令該當犯罪之日本國外行為)所提

將助長組織犯罪，且可能移轉供事業使用，將對健全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大之不良影響，且犯罪收益之移轉亦將使剝奪犯罪所得及被害之回復造成困難，乃規定特定事業者對其等客戶於特定交易時，須為本人特定事項之確認、交易紀錄之保存、可疑交易之申報等措施，以實現防止犯罪收益被移轉之目的」，可見端倪。因此帳戶的收購與販售，既由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 28 條處罰，原則上不另外論以洗錢罪。

---

供之財產。

四、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 2 條所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由來的財產」，係指犯罪收益所得孳息、作為犯罪收益對價所得之財產、作為前述財產對價或基於保有、處分犯罪收益所得之財產。

本法所稱「犯罪收益等」，係指犯罪收益、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前述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之財產。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係指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

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係指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由來之財產。本法所稱「藥物犯罪收益等」，係指麻藥特別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之「藥物犯罪收益等」。

B. 洗錢的特定犯罪行為：除該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等罪外，尚有刑法之罪名，亦兼及特別法之罪名，其中刑法之罪名，例如：放火、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殺人、傷害、強盜、賭博、詐欺、背信等；特別法部分，例如：爆裂物取締罰則、暴力行為處罰條例、兒童福祉法等相關罪名。

(2)洗錢行為

第 10 條(隱匿犯罪收益等)

掩飾取得或處分「犯罪收益等」(處罰提供資金予脅迫公眾為目的之犯罪行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有關之資金除外，本項及次條亦同)之事實，或隱匿「不法收益等」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日元以下罰金。掩飾「犯罪收益等」發生原因之事實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50 萬日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收受犯罪收益等)

知悉為「犯罪收益等」而收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因履行法令上之義務而收受或因履行債務而收受者，訂約時(以債權人提供相當財產上利益為限)不知該契約係以「犯罪收益等」履行，不在此限。

原文請參考，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https://reurl.cc/g7pjGp>，(最後瀏覽：2020 年 6 月 9 日)。

<sup>64</sup> 原文：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犯罪による収益が組織的な犯罪を助長するために使用されるとともに、これが移転して事業活動に用いられることにより健全な経済活動に重大な悪影響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こと、及び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が没収、追徴その他の手続によりこれを剝奪し、又は犯罪による被害の回復に充てることを困難に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から、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を防止すること（以下「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という。）が極めて重要であることに鑑み、特定事業者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特定事項（第四条第一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本人特定事項をいう。第三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等の確認、取引記録等の保存、疑わしい取引の届出等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より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百三十六号。以下「組織的な犯罪処罰法」という。）及び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三年法律第九十四号。以下「麻薬特例法」という。）による措置と相まって、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転防止を図り、併せてテロリズムに対する資金供与の防止に関する国際条約等の的確な実施を確保し、もって国民生活の安全と平穏を確保するとともに、経済活動の健全な発展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引自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https://reurl.cc/MvD3Kn> (最後瀏覽：2020 年 6 月 2 日)。

## (2) 處罰之實例

### A. 販售帳戶供他人使用：

(a) 被告在平成 26 年 12 月中旬左右，在山梨縣甲府市之郵局，將其郵局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郵寄至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指定的東京都某處，以謀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之 10 萬日圓貸款<sup>65</sup>。

(b) 被告相信 B 所述「我會借錢給你，也會將金融卡還給你，所借款項會匯入你的帳戶，你還錢時，我就將金融卡還給你。」，將金融卡及密碼寄送到 B 所指定之書箱，但所借款項並未匯入。被告辯稱自己被騙，然被告未採行防止 B 惡用其帳戶之手段，其交付即難認有正當理由，該當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 28 條第 2 項後段之罪<sup>66</sup>。

B. 買入帳戶供自己在網路上交易使用：被告在平成 26 年 7 月 6 日至同月 15 日之間，在岡山縣倉敷市，購入銀行存摺、金融卡等物，持以在網路上供為交易匯款所用<sup>67</sup>。

### (3) 小結

日本法將人頭帳戶之販出、購入以刑罰規範，屬於洗錢行為的前置處罰，其目的即為防範洗錢。以此觀諸我國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將「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規範為洗錢行為，並在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例示之：「(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sup>68</sup>，與日本法另行立法直接處罰作為洗錢前置行為的買賣人頭帳戶，就目的而言可謂殊途同歸。

## 四、 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sup>65</sup> 平成 28 年 3 月 18 日神戶地方裁判所判決，<https://reurl.cc/20Qz69>(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平成 28 年 10 月 27 日大阪高等裁判所第 5 刑事部判決，<https://reurl.cc/rxYrYN>(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平成 29 年 11 月 29 日最高裁判所大法廷判決，<https://reurl.cc/Njx4Ne>(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sup>66</sup> 平成 26 年 6 月 20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判決時報 65 卷 1~12 号 47 頁。

<sup>67</sup> 平成 27 年 9 月 8 日神戶地方裁判所判決，<https://reurl.cc/O1mGYA>(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sup>68</sup>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reurl.cc/nzYQn6>(最後瀏覽：2020 年 5 月 18 日)。

(一) 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我國最高法院似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

採肯定說者：

此時期最高法院對於二審法院將單純提供帳戶者論以洗錢罪之有罪判決，予以維持者，至少有：[92年台上字第5781號](#)（二審判決：台中高分院[92年度金上訴字第1139號](#)）。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上訴人可預見該「陳先生」收購帳戶，係供彼等常業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用，猶提供帳戶，幫助彼等遂行常業詐欺犯罪，並掩飾該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犯行，核屬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之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掩飾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已詳敘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悉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似採否定說者：

此時期最高法院對於二審法院將單純提供帳戶者論以洗錢罪之有罪判決，予以撤銷發回者，至少有：[95年台上字第7027號](#)刑事判決（二審判決高本院95年度上訴字第1408號）。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按行為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第三人收受、搬運、寄藏、故買、牙保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所謂之洗錢，是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當以行為人是否有掩飾或隱匿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他足使權利改變，以逃避或妨礙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與犯行為斷。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九十三年十二月間，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人使用，有幫助他人或其他犯罪集團提領、掩飾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乃基於幫助常業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將其申請之銀行帳戶交予地下錢莊之不詳姓名成年人轉供詐騙集團作為騙取財物時供被害人匯款之用，而論處上訴人以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幫助洗錢罪，但未說明憑以認定上開犯意與犯行之證據，遽行判決，自不足以昭折服。<sup>69</sup>

(二) 106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最高法院之見解似

---

<sup>69</sup> 按此判決係認構成要件上不可能成立洗錢罪，或證據不足，尚難斷定，故僅能歸類為「似採否定說」。

### 有採肯定說者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889 號](#) 刑事判決（裁判日期 109 年 04 月 29 日，刑事第九庭）對二審（台中高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68 號](#)）將「收購並提供帳戶者」（而非單純提供帳戶者）僅論以共同詐欺罪之判決撤銷發回，請查明是否成立洗錢罪。謹摘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林○獻此收購及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將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似已製造金流斷點，林○獻以此違背常情之方式蒐購及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遭騙被害人轉帳、匯款至該帳戶後，旋即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則其主觀上是否為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行為人，以逃避贓款實際取得者遭國家追訴、處罰之意？客觀上是否即以該人頭帳戶作為掩飾或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此攸關林○獻此部分犯行是否該當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根究論敘明白，遽行判決，即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 （三）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我國二審法院之見解不一致

二審法院採肯定說者，例如：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 刑事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中）  
裁判日期 108 年 2 月 26 日

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本次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又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一樣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是本次修法乃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的行為，核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種。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 刑事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中）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節錄其判決理由如下：「洗錢之可罰性在於為罪犯提供了掩飾、隱匿犯罪利益之管道，給司法機關查緝犯罪設置了障礙。關於洗錢刑事入罪之立法目的，從洗錢防制法第 1 條揭繫『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舊）／打擊犯罪（新）』意旨以觀，可知係為防制不合理金流對查緝犯罪造成之干擾，其所欲保護者，乃國家司法權力之行使與運作不受妨礙之法益，洗錢行為之於所聯結之特定犯罪具獨立屬性，亦即洗錢之著手非必侷限於特定犯罪完成後。」、「就洗錢之行為客體，祇規範源於犯罪之財產或收益。亦即上開公約要求各國將洗錢行為入罪處罰，以行為人主觀上知悉（明知或預見）所掩飾或隱匿財產或收益之客觀屬性即可，尚無從作『laundering』之時點須在『an offence or offences』或『crime』等特定犯罪後之解讀。」、「司法實務絕大多數之真實案例正是提供金融帳戶資為後續詐騙匯款使用之態樣（類型 II），於此實不存在『隱藏之法律漏洞』（即限制規則之欠缺），顯無從亦無須透過司法解釋添加限制而為『目的性限縮』，任將洗錢作須限定在特定犯罪已發生後解之釋義，允非適法之法的續造，蓋已明顯悖逆法律目的。」

二審法院採否定說者：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採否定說後，一審法院判決以洗錢罪論罪者大多被二審撤銷改判，僅論以幫助詐欺罪。

此座談會採否定說之理由概要如下：

（一）本案非某 A 於知悉某 B 實施詐欺犯罪取得財物後，另由某 A 提供上開帳戶參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故尚難認屬洗錢防制法之處罰範疇。（二）將會造成犯罪情節較輕之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不得易科罰金（尚須併科罰金），惟犯罪情節較重之（某 B）詐欺取財罪正犯（非屬加重詐欺取財之情形）卻有可能獲得可易科罰金之宣告刑（無須併科罰金），此一法律適用之結果顯然失衡，足見本案尚難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論處。（三）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從而，在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犯罪所得即洗錢標的尚未產生時，則單純提供帳戶之人因未能確定而明

知特定犯罪已存在，亦無從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則與上開二公約所規定之定義不符。

修法後採否定說的二審判決，除本件唐曼非案（高本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10 號](#)）以外，至少有：台中高分院 [107 金上訴字第 1908 號](#)、高本院 [108 上訴 3168 號](#)、高本院 [108 上訴 3712 號](#)、高本院 [108 原上訴 127 號](#)、高本院 [108 上訴 3919 號](#)等判決（以上各件上訴後均由貴院審理中），其判決理由大致上與前述 108 年 11 月 20 日座談會相同。謹摘錄其中台中高分院 [107 金上訴字第 1908 號](#)之判決理由如下：「綜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旨在防止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資金或財產，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是行為人主觀上須明知所欲掩飾、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且該特定犯罪及其犯罪所得已存在，而行為人客觀上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本件被告提供其個人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詐欺集團成員尚未對告訴人進行詐騙，告訴人亦尚未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則該特定犯罪行為既未實行，其犯罪所得亦未存在，況本件僅足證明被告有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用之不確定故意，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上開帳戶內之財產係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對被告論以洗錢罪責。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四）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最高法院對於單純提供帳戶者是否應論以洗錢罪，雖尚未具體表示意見，然二審判決肯定說與否定說不一致之情形嚴重，其判決理由或有引用最高法院在其他類型案件（例如銀行法或證交法）對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或有自行認定者，該等法律爭議具有原則重要性者至少有：（一）國際公約有無規定行為人須「明知」系爭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二）是否應限於犯罪所得已產生之後才提供帳戶者，始成立洗錢罪？（三）從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領出現金是否為洗錢行為？（四）提供

人頭帳戶者在交出提款卡後是否已失去對該帳戶之實際管領力？(五)對提供帳戶者論以洗錢罪是否會輕重失衡？

#### 五、 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前述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單純提供帳戶者能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第一項之罪具有重大影響，已如前述。

#### 肆、 本署所持法律見解，採肯定說

##### 一、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是「知悉」而不是「明知」

前述 108 年 11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3 號之否定說稱「依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B、C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A、B 款，明定行為人必須明知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且均明定明知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或該特定犯罪之參與犯」，然依據維也納公約之官方註解第 3.45 之解說，條文中之「知悉」(knowing) 指行為人之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特定犯罪中之「任何」(any) 一種，亦即，其並無庸知悉所犯究竟是那一個特別的罪名。另維也納公約的簽約國美國之法律與法院判決亦均指出，行為人只要知悉係違反州法聯邦法或外國法之某種犯罪之所得即為已足，並不需要確定知道是何種特定罪名之不法所得。同樣為簽約國之英國亦在法律中明定行為人只要「知悉或懷疑」該等財產利益係犯罪所得即為已足。同樣為簽約國之德國亦在法律明文將知悉擴大至重大過失而不知，簽約國澳洲亦規定為「知悉或應該可以合理知悉」，均已如前述。所以此將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 knowing 翻譯為「明知」並非正解，而應翻譯為「知悉」。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條文既然未規定行為人須「明知」係特定犯罪所得，自不得依據對維也納公約之誤解，將構成要件加上「明知」而排除不確定故意之適用。<sup>70</sup>

##### 二、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知悉」係主觀條件而非客觀條件，並不能推出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起意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洗錢行為之結論

<sup>70</sup>我國洗錢防法第二條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法之立法說明，針對第二條第三款亦載明：「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在「明知」之後有加列「可得而知」，亦在於指出洗錢罪之主觀認識並不限於「明知」。

維也納公約第三條之「知悉係源自於(a)款所列任何犯行或參與該等犯行之財產」，僅規定行為人在參與洗錢行為時，主觀上須知悉其所牽涉者係「犯罪財產(所得)」，並未要求必須在前置犯罪行為全部完成之後始起意洗錢行為才能成立洗錢罪，故尚不得依據維也納公約來判定單純提供帳戶者不可能成立洗錢罪。

### 三、 洗錢行為有可能在前置犯罪發生前即已先行約定

本案高等法院判決理由謂：「新法第 2 條針對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階段加以規範，以解決舊法規範模式之不足，但亦無變更洗錢行為之本意，前置化定義洗錢，將處罰提前至該特定犯罪尚未發生或僅止於預備之階段，畢竟，此時仍未有特定犯罪產生不法金流之事實，尚無不法金流得以掩飾或隱匿，洗錢之標的未產生，自無由為洗錢行為。」其他持否定說之判決常稱「必須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事後再加以掩飾或隱匿，始該當於本法所稱洗錢行為」。然犯罪人在犯罪時已預想其事後一定被依金流追查，而同時著手洗錢之安排，實為常態，所以前述英國最高法院判決，才會強調洗錢罪之成立，「並不以約定時已有犯罪財產(所得)為必要，只要在該約定付諸實行時已有犯罪財產即為已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既已明白指出洗錢型態包括「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自無將之限縮到「必須先有犯罪所得，再提供帳戶」之理。故本件應探討者，應是提供帳戶者與詐欺集團之約定為何？而其約定又是在何時付諸實行？

### 四、 帳戶提供者依約定不僅要提供提款卡與密碼，尚且要「不去掛失止付」

電信詐欺集團蒐集銀行帳戶，不僅要用來「收受」被害人所匯之款項，尚須能即時「領出」，所以帳戶提供者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掛失止付詐欺集團始能將匯入之款項順利領出，故其約定之實行時點，是詐欺集團將款項領出時，而不是在交付提款卡時。亦即，提供帳戶者之作為，不僅在於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之積極作為，尚須有「在一定期間內不得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所以提供帳戶者之犯罪行為，是持續到詐欺集團將款項全部領出之後，而非在交付提款卡等資料之時即已結束。換言之，帳戶提供者在交出提款卡給詐欺集團後，並未完全喪失其對該帳戶之實質控制權，因為該消費寄託契約仍存在於提

供帳戶者與銀行之間，提供者仍然可以隨時去辦理掛失止付該帳戶（也因為如此，美國與英國才會有法院判決對提供帳戶者論以相當於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三款之「使用髒錢罪」，而日本法院判決才會指出人頭罪之可罰性在於其可以防止惡用而不防止，已如前述）。故我國否定說認為提供帳戶者在交出提款卡後已喪失對該帳戶之管領力所以無法從事洗錢行為，似有誤解。

#### **五、 本件詐欺行為之完成時點，是在被害人將款項匯進人頭帳戶之時，而不是詐欺集團提款之時**

當電信詐欺之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詐欺集團控制下之人頭帳戶時，其已完成「交付」財物之行為，而詐欺集團亦已完成「收受」財物之行為，亦即，如果案件在款項匯進被害人帳戶而尚未被領出之錢時被破獲，詐欺集團仍應論以詐欺既遂而不是詐欺未遂。所以其前置犯罪（即詐欺）之完成時點，是在款項被存進人頭帳戶之時，而不是款項被領出人頭帳戶之時。換言之，在款項被匯進人頭帳戶之時該「合法財產」已變更為「犯罪財產（犯罪所得）」。至於後端的提款行為已非詐欺行為之一部分，而是另一階段之洗錢行為，所以詐欺集團之前置犯罪行為與洗錢行為是可以區分清楚的。而前述美國聯邦上訴第六巡迴法院判決亦指出：當被害人將款項匯進被告所能控制的銀行帳戶時，被告之詐欺行為已經完成，而該款項就已變成「犯罪財產」。另前述英國最高法院判決亦指出：當該款項被存入人頭帳戶時，其本質就從被害人持有的合法財產變成主嫌所持有的犯罪財產。所以否定說認從人頭帳戶提款只不過是詐欺行為之完成，亦屬無據。

#### **六、 以提款機領出現金，就是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屬於「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行為**

前述採否定說之台中高分院[107金上訴字第1908號](#)判決理由謂「至詐欺集團自本案帳戶內直接領出贓款，雖因此發生掩飾或隱匿贓款去向或所在之效果，惟此毋乃詐欺取財犯罪既遂之結果」，然詐欺為既已在被害人匯錢進入人頭帳戶時即已完成，提款行為怎可再歸類為「詐欺行為」之一部？事實上以提款機領出現金，就是在製造「金流」斷點，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行為，已非詐欺行為之一部。<sup>71</sup>

<sup>71</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681 號刑事判決更進一步認為單單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之

## 七、 以人頭帳戶收受並提領犯罪所得之詐欺集團主謀與車手均應成立洗錢罪

洗錢行為之階段雖可大別為處置 (placement)、分層化 (layering) 及整合 (integration) 三階段，但洗錢罪之成立，並不須此三階段行為均有參與為必要，所以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才會列舉「掩飾或隱匿」二種行為，而未規定「致有合法財產之外觀」，此觀諸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自明。本案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收受被害人之給付，執法機關即難以查明詐欺犯之真正身分，嗣後再以現金提領時，更足以產生金流斷點，而無法查明犯罪所得之去向，顯已構成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與所有權」。故在「被害人之款項已經被以提現方式領出後」，詐欺犯本人與其共犯（含車手）均已成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罪。（按最高法院近來對於車手提領現金行為，已有諸多判決以二審法院未探究是否成立洗錢罪而撤銷原判決，例如：[109 年台上字第 2207 號](#)、[109 年台上字第 2204 號](#)、[109 年台上字第 2120 號](#)、[108 年台上字第 3990 號](#)、[109 年台上字第 1825 號](#)、[109 年台上字第 1641 號](#)、[108 年台上字第 2889 號](#)等刑事判決；亦有駁回被告上訴維持二審論以洗錢罪之判決者，例如 [109 年台上字第 1683 號](#)）<sup>72</sup>。故所餘應討論者，係單純提供帳戶者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正犯或幫助犯。

---

匯款，無庸等待車手領現，即得成立洗錢行為。其判決理由謂：「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行為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造成詐欺取財行為最後階段與洗錢行為二者局部重合，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偏論其一，均為評價不足，自應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按：此判決誠屬的論，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款（移轉犯罪所得）與第三款（使用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固然均在前置犯罪行為已經完成之後始有可能實施，但第二款之洗錢行為（掩飾犯罪所得）其前置犯罪行為與洗錢行為即有可能合致，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形發生（例如使用人頭帳戶收受贖錢）。

<sup>72</sup> 車手是否成立洗錢罪之問題，本署去年七月二日提出之一 0 八年度台庭聲字第一號提案予大法庭聲請書理由書（楊旻哲案）曾列為爭點，惟事後大法庭並未處理之。

#### 八、 提供帳戶者係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正犯或幫助犯？

提供帳戶者縱使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但其所分擔之行為係提供帳戶之積極作為與不辦理掛失止付之消極作為，故其行為實持續至車手將被害人匯進之款項領出為止，所參與者係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故應論以正犯。前述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 以及臺南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 刑事判決，亦均判定提供帳戶者係洗錢罪之正犯而非幫助犯。

#### 九、 被判定成立幫助詐欺罪不確定故意犯者，也一定有洗錢之主觀認識與不確定故意

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並沒有「意圖洗錢」這個要件，此較諸第二條第一款之文字「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自明，所以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罪之成立，只要主觀上有「知悉所牽涉者不是一般財產而是犯罪財產」即為已足，且此「知悉」並無庸到達「明知」之程度，已如前述。再者，提供帳戶者均有被要求交出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故其主觀上應均知悉該帳戶不僅會被用來「收受」款項，還要用來「提領」款項，所以對於洗錢行為（製造金流斷點）自可合理得知。從而在其具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時，認定犯罪事實為「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或密碼等帳戶工具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收受犯罪所得之用。且該不法集團可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等方式，將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該不法集團所犯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應係符合經驗法則。<sup>73</sup>

#### 十、 洗錢罪與前置犯罪之法定刑孰輕孰重本就是立法政策問題，且詐欺正犯均應另論以洗錢罪

---

<sup>73</sup>至於提供帳戶者除應成立洗錢罪以外，應否另論幫助詐欺罪？並非本件法律爭點。然從法理言之，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應僅有「所涉之財產與某種犯罪有關」之認識，不可能確知該犯罪之確實罪名與案情，現今實務界之判決均以事後結果來推論行為時對特定罪名之主觀認識，似有未洽（例如銀行帳戶被用來收受販毒所得或恐嚇取財所得，豈非要論以幫助販毒或恐嚇取財罪？）。現洗錢防制法既已有修訂，依新法規定，提供帳戶者應僅論以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罪（不確定故意犯），其認事用法始為允當。

原判決認「幫助犯性質之帳戶提供者所科處之刑，明顯會重於普通詐欺罪之正犯」，但洗錢罪之法定刑有時會重於前置犯罪，本就是立法選擇，例如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四款之破產法第一五四條，其法定刑是五年以下，即輕於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法定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因此第十四條第三項才會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況且，如前所述，最高法院近來已有多件判決指出，詐欺犯（含普通詐欺犯與加重詐欺犯）如果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受或提領犯罪所得，除成立詐欺罪外，另應成立洗錢罪。在此新見解之下，否定說所言「正犯不成立洗錢罪而幫助犯成立洗錢罪」之情形即不再復見，已無所謂之輕重失衡問題。末查，販賣人頭帳戶者固多屬經濟弱勢者，然其等為了數千元蠅頭小利不惜犧牲他人，動輒致被害人痛失後半輩子所賴以生存之百萬元計之退休金，其惡性非輕，論以洗錢罪應非過苛，併此陳明。

本署意見小結：

我國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洗錢罪之行為人須「明知」交易之財產是源自於何種特定罪名，故應有不確定故意之適用，只要其主觀上知悉該財產係「源自於某種犯罪行為」，即為已足。而具有不確定故意之人頭帳戶提供者在交出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該帳戶日後將被用來收受與提領款項，以及不得在款項尚未被領出前辦理掛失止付等情，亦均有所認識，故其參與行為實持續至款項提領之時。再者，前置犯罪之行為人利用與其毫無關連之人頭帳戶收受不法所得，即已發生掩飾該帳戶內款項之實際所有權之效果，如事後復經車手以提領現金方式，更難以查知該不法所得之去向，顯已構成洗錢行為。綜上，提供人頭帳戶者縱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然其所參與者係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自應成立洗錢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二款洗錢罪之正犯。

## 伍、 提案予刑事大法庭之必要性

一、 類似案件至少有七件正由貴院審理中，亟待徵詢各庭意見以避免判決不一致

經查涉及相同法律爭議案件目前在貴院審理中者至少有：(一) 台中高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08 號](#) 案，一審彰化地院 [107 訴 414 號](#)

判決論以洗錢罪，二審僅論以幫助詐欺罪。(二)台高院 [108 上訴 3168 號](#)案，一審新竹地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09 號](#)判決論以洗錢罪，二審僅論以幫助詐欺罪。(三)台高院 [108 上訴 3712 號](#)案，一審桃園地院 [108 年度審金訴字第 23 號](#)判決論以洗錢罪，二審僅論以幫助詐欺罪。(四)台高院 [108 原上訴 127 號](#)案，一審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訴字第 7 號](#)判決論以洗錢罪，二審僅論以幫助詐欺罪。(五)台高院 [108 上訴 3919 號](#)案，一審桃園地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38 號](#)判決論以洗錢罪，二審僅論以幫助詐欺罪。(六)台高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89 號](#)案，一審基隆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15 號](#)論以幫助詐欺，二審論以洗錢罪。(七)台南高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4 號](#)案，一審台南地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50 號](#)論以幫助詐欺，二審論以洗錢罪。(八)另有一件台中高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之確定判決，一二審均對於洗錢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業經檢察總長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 108 年度非字第 1104 號提起非常上訴由貴院審理中。故連同本件至少有九件相同法律爭議案件正由貴院審理中，實有必要徵詢各承辦庭意見以利提案予刑事大法庭，始能避免各庭判決歧異。

## 二、本件具有原則重要性

我國法院過去之實務見解，似乎拘泥於「洗錢」之文義解釋，而認為洗錢罪一定要有「使非法財產變成外觀合法之結果」始為成立，且「洗錢行為」一定要在「前置犯罪」已經全部完成後再著手為之，始符合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然此等見解實與國際公約之宗旨與簽約國之實務見解有所歧異。在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後，最高法院對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尚未正式表示意見，因單純提供帳戶之案件數量眾多，一二審法院判決間已出現不一致之情形，實有害司法形象，亟待貴院統一法律見解。故若本件未獲准提案於大法庭，亦建請行言詞辯論，以獲得此重要法律爭議之適切解答。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檢察官 朱富美

陳瑞仁

吳巡龍

黃則儒

林俊言

附件清冊

編號	附件名稱
一、	法務部 108 年 5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800000280 號函
二、	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圖字第 1080005845 號函
三、	英國內倫敦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DERRICK KOOMSON [2018]起訴書
四、	英國朴次茅斯地方法院 THE QUEEN - v - MOHAMMED ADHAM MAJID, NYANJURA EFRAZIA BISEKO [2018]起 訴書